



CHINA SCIENCES CONSERVATIONAL POWER LIMITED

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業績

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過往年度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56,631	707,003
銷售成本		(55,763)	(703,622)
毛利		868	3,381
其他收益		2,923	630
行政開支		(29,053)	(57,27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57)	(168,322)
商譽減值撥備		—	(42,851)
經營虧損	5	(25,319)	(264,433)
財務成本		(6,974)	(4,69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945)
除稅前虧損		(32,293)	(270,071)
所得稅	6	—	—
除稅後虧損		<u>(32,293)</u>	<u>(270,071)</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1,688)	(269,656)
少數股東權益		(605)	(415)
		<u>(32,293)</u>	<u>(270,071)</u>
股息	10		
每股虧損			
— 基本	7	<u>(2.74)仙</u>	<u>(26.19)仙</u>
— 攤薄	7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5,259	5,158
土地使用權		4,220	—
在建工程		92,572	298,416
商譽		23,916	23,061
		<u>385,967</u>	<u>326,635</u>
流動資產			
存貨		489	476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23,547	30,274
應收一名董事之款項		500	—
持作買賣投資		76	5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948	14,4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7,666	40,290
		<u>47,226</u>	<u>85,509</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41,857	16,432
可換股票據		20,604	—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		901	—
		<u>63,362</u>	<u>16,432</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6,136)</u>	<u>69,07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9,831	395,712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29,195	211,387
可換股票據		—	20,176
可換股優先股		51,745	46,471
		<u>280,940</u>	<u>278,034</u>
資產淨值		<u>88,891</u>	<u>117,678</u>
權益			
股本		11,570	11,570
儲備		67,989	96,51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79,559</u>	<u>108,086</u>
少數股東權益		9,332	9,592
權益總額		<u>88,891</u>	<u>117,678</u>

財務報表附註

1. 組織及業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上市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208-1210室。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為一個統稱，當中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就重估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作出調整。

(c)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與其業務相關且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未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轉變或影響於目前或過往年度報告之金額。

於授權刊發此等財務報表之日，以下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股務經營權安排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預期初步採用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之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年度向對外客戶出售貨品所收取及應收之金額減退貨及撥備、廢物焚化及處理收入以及服務收入，其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廢物焚化及處理收入	24,965	—
電腦硬件銷售及維修支援服務	31,352	705,301
軟件設計及開發	314	1,702
	<u>56,631</u>	<u>707,003</u>

4. 業務及地域分部

(a)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業務現時分為三個營運分部：(i)廢物焚化及處理業務；(ii)電腦硬件及提供維修支援服務；及(iii)提供軟件設計及開發服務。上述分部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各分部之主要業務如下：

廢物焚化及處理業務	—	於中國從事廢物焚化及處理之發電業務
電腦硬件及維修支援服務	—	銷售電腦硬件及提供維修支援服務
軟件設計及開發	—	電子商貿顧問、軟件開發、系統集成、網頁設計及銷售軟件

各業務分部之間並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廢物焚化 及處理業務 千港元	電腦硬件 及維修 支援服務 千港元	軟件設計 及開發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24,965</u>	<u>31,352</u>	<u>314</u>	<u>56,631</u>
分部業績	<u>(6,124)</u>	<u>(523)</u>	<u>(490)</u>	(7,137)
投資收益淨額				439
未分配公司收入 及開支(淨額)				<u>(18,621)</u>
經營虧損				(25,319)
財務成本				<u>(6,974)</u>
除稅前虧損				(32,293)
所得稅				<u>—</u>
本年度虧損				(32,293)
少數股東權益				<u>605</u>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年度虧損				<u>(31,688)</u>
分部資產	409,029	14	84	409,127
未分配公司資產				<u>24,066</u>
綜合資產總值				<u>433,193</u>
分部負債	264,322	2,469	420	267,211
未分配公司負債				<u>77,091</u>
綜合負債總額				<u>344,302</u>
資本開支	30,293	—	6	
折舊及攤銷	213	—	5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撥備	—	—	57	
已撇銷壞賬	<u>—</u>	<u>—</u>	<u>60</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廢物焚化 及處理業務 千港元	電腦硬件 及維修 支援服務 千港元	軟件設計 及開發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	705,301	1,702	707,003
分部業績	(82,859)	(8,782)	(276)	(91,917)
投資收益淨額				43
商譽減值				(42,851)
未分配公司收入 及開支(淨額)				(129,708)
經營虧損				(264,433)
財務成本				(4,69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45)
除稅前虧損				(270,071)
所得稅				—
本年度虧損				(270,071)
少數股東權益				415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年度虧損				(269,656)
分部資產	343,259	4,651	615	348,525
未分配公司資產				63,619
綜合資產總值				412,144
分部負債	276,378	3,873	136	280,387
未分配公司負債				14,079
綜合負債總額				294,466
資本開支	4,513	13	56	
折舊及攤銷	498	12	214	
應收貨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撥備	74,422	8,119	184	
已撇銷壞賬	—	80	—	

(b) 地域分部

呈列地域分部資料時，分部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域劃分。地域分部之間並無銷售。分部資產賬面值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在建工程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域劃分。

	分部收入		分部資產賬面值		添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土地 使用權及在建工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24,896	455,044	13,739	69,464	89	1,787
中國其他地區	28,316	119,089	419,454	341,091	33,604	209,226
俄羅斯	—	73,383	—	—	—	—
台灣	1,194	19,055	—	—	—	—
其他	2,225	40,432	—	1,589	—	—
	<u>56,631</u>	<u>707,003</u>	<u>433,193</u>	<u>412,144</u>	<u>33,693</u>	<u>211,013</u>

5. 經營虧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自置資產

— 租賃資產

951

961

—

306

951

1,267

土地使用權攤銷

42

—

核數師酬金

1,140

1,0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9

340

已撇銷壞賬

60

2,36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7

168,322

商譽減值撥備

—

42,851

已撇銷存貸

—

266

匯兌收益

(2,394)

(472)

已支銷存貨成本

55,763

703,622

有關設備之經營租約租金

41

—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649

2,68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6,063

20,631

—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96

458

16,659

21,089

6. 所得稅

- (a)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 (二零零五年：17.5%) 計算。海外附屬公司稅項乃以類似方法按有關國家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由於在香港經營之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二零零五年：無)，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上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

由於在中國經營之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二零零五年：無)，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上提撥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

- (b)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稅項與因使用本公司之實際稅率而產生之理論金額間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32,293)</u>	<u>(270,071)</u>
按稅率17.5%計算	(5,651)	(47,262)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445	42,028
毋須課稅項目之稅務影響	(64)	(6)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270	5,07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	165
稅項支出	<u>—</u>	<u>—</u>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31,688,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269,656,000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1,157,027,100股普通股 (二零零五年：1,029,619,621股普通股) 計算。

由於因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商業客戶平均三十天信貸期。於結算日之應收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日至三十天以內	6,798	2,068	—	—
三十一至六十天	—	95	—	—
應收貨款總額	6,798	2,163	—	—
其他應收款項	16,749	28,111	5,518	4,959
	<u>23,547</u>	<u>30,274</u>	<u>5,518</u>	<u>4,959</u>

9.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日至三十天以內	4,900	3,217	—	—
三十一至六十天	—	—	—	—
六十一至九十天	—	—	—	—
九十天以上	2,448	732	—	—
應付貨款總額	7,348	3,949	—	—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34,509	12,483	2,728	4,587
	<u>41,857</u>	<u>16,432</u>	<u>2,728</u>	<u>4,587</u>

附註：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其他應付款項的是應付前董事陳達志先生之款項1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000港元)。該應付款項乃董事代表本集團支付之營運開支，為無抵押及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10. 股息

本公司年內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零)。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六年度，本公司將注意力分別放於兩項目標：第一項目標為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第二項目標為啟動本集團於中國東莞之首項廢物焚燒發電項目。該項目之貢獻已自二零零六年底開始實現。管理層預期此項目將帶來重大收入金額。

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亦經歷多次管理隊伍人事變動，為本公司帶來卓越的員工及其專門技能，對本公司甚為有利。

透過加倍留意現有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本集團正努力為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建立穩固基礎。

二零零六年年底前，東莞30,000,000瓦特廢物焚燒發電廠之測試及投產階段已接近完成。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該廠房開始商業性營運。然而，自二零零六年七月，東莞廠房已一直為本公司帶來收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該廠房的效率達85%，每日產生高達610,000千瓦時電力。此項目為本集團主要的里程碑，並預期將於未來數年帶來穩定收益。

企業管治守則

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乃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一貫之承擔。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港交所守則」）所載之原則。本公司認為，有效之企業管治對公司成就及股東價值之提升有重大貢獻。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本公司一直遵守港交所守則，惟下述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A.2.1

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務於謝安建先生（「謝先生」）擔任主席之任期（由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內並無分開。於彼獲委任前，該兩個職務為區分及分開。謝先生擁有合適之技能及經驗，而按本公司當彼獲委任時之情況而言，本公司認為不需要委任行政總裁。於本公告日期，兩個職能為區分及分開。

守則條文A.4.1

於二零零六年內，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有關章程細則規定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現有三份之一（倘數目非三之倍數，則用最近但不超過三份之一之數字）之董事須退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成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目的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條文C.3.3。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來自獨立核數師報告的資料

強調事項

在並無提出保留審核意見的前提下，核數師謹請閣下留意核數師基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之意見函件內意見基準一節所概述有關核數師工作範圍限制之原因，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及截至該年度止本集團之虧損及現金流提供的意見作出免責聲明，故此於此財務報表所載之比較金額可能無法與本年度金額比較。

有關持續經營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於編寫審核意見時，核數師認為董事已於本財務報表中就財務報表編製基準作出充足披露。誠如本財務報表所述，本集團於年內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31,688,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6,316,000港元。本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向一名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股東之墊款15,000,000港元，及有意投資者進一步提供之資金。

承董事會命
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梁軍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主席)、陳偉明先生及陳家發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森諾王子殿下、阿倫卡沙先生及謝安建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曾國華先生。